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出具了相关的专项说明,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一文化	股票代码	0027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峰(代)	张雅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楼六层 601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楼六层 601	
传真	010-68567570	010-68567570	
电话	010-68567301	010-68567301	
电子信箱	jyzq@1king1.com	jyzq@1king1.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工艺品、黄金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为消费者提供微工精良、设计精美、性价比高,兼具审美与文化价值的贵金属工艺品和黄金珠宝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产品及品牌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文创类贵金属工艺品及黄金、铂金、k 金、钻石镶嵌、翡翠玉石等珠宝首饰全品类产品,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购买需求。公司两大主要销售体系包括银行邮政销售渠道及自有零售品牌销售渠道,并在此基础上开拓文化产业、电商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公司在珠宝业务方面,主要运营“金一”、“越王珠宝”、“越王古法金”、“捷夫珠宝”、“捷夫美钻”、“KINGER”品牌,根据各品牌不同的品牌诉求及客群定位,进行差异化营销,形成品牌协同发展趋势。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专列 55 项,商标 318 项(含香港商标 1 件,澳门商标 4 件),作品登记证书 91 项,著作权 24 项,域名 52 项。

3.经营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模式为现货交易,主要存货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模式	品种大类	重量/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现货交易	黄金类(克)	3,491,499	121,942.37
	白银类(克)	3,019,984	2,917.12
	K金类(克)	1,615	51.38
租赁业务	黄金类(克)	–	–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模式为自主生产、外购成品及委托加工。公司报告期主要生产情况如下:

生产模式	数量(件)	占比
外购成品	759,936	50.72%
委托加工	212,903	14.21%
自主生产	525,475	35.07%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包括代销、经销、零售,公司报告期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代销	72,120.99	62,588.95	13.22%
经销	62,243.57	59,485.88	4.43%
零售	47,886.00	38,104.09	20.43%
加盟	84.71	80.66	4.78%

4门店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直营店面 110 家,加盟店面 17 家,其中,报告期内新增直营门店 4 家,关闭直营门店 20 家。公司目前在天猫、京东等互联网平台开设品牌店面,方便消费者在线上选购黄金珠宝产品。2022 年度公司线上交易平台营业收入为 221.71 万元,其中第三方平台的营业收入为 221.71 万元。

1、营业收入排名前十的直营店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1	越王珠宝 – 嘉兴八佰伴专柜	1,769.36	1,502.37	144.03
2	捷夫珠宝 – 北京 SKP 店	1,281.24	1,055.69	117.02
3	越王珠宝 – 嵊州店	1,246.22	929.42	139.03
4	越王珠宝 – 安吉新浙北专柜	1,209.23	1,002.90	120.24
5	越王珠宝 – 新昌海洋城店	1,186.24	873.58	159.61
6	越王珠宝 – 安吉店	1,103.45	828.91	16.71
7	海金盈泰 – 金一金浦购物中心店	1,058.44	825.80	43.88
8	捷夫珠宝 – 天津万象城店	897.18	646.60	13.30
9	越王珠宝 – 黄岩店	839.14	670.84	1.54
10	越王珠宝 – 湖州星火百货店	824.82	625.06	78.63

2、新增及关闭直营门店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新增直营门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门店数	本期营业收入
华东	3	775.78
华南	1	114.11

报告期,公司关闭直营门店 20 家,关闭的门店 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合计 1565.92 万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778,973,075.88	9,054,901,259.51	8,417,709,476.65	-43.23%	10,311,633,010.64	9,702,044,22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51,598,491.26	1,123,694,368.78	493,488,705.10	-738.64%	2,443,346,736.21	1,840,177,765.58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823,352,711.90	2,950,792,946.32	2,950,792,946.32	-38.21%	3,896,180,389.56	3,896,180,38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9,402,344.18	-1,289,062,353.36	-1,316,088,977.21	-178.05%	-2,559,932,726.07	-3,163,101,75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93,639,735.50	-1,233,705,071.39	-1,260,741,696.34	-185.04%	-2,608,658,538.20	-3,211,827,56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472.97	403,528,080.56	403,528,080.56	-102.05%	-55,823,607.04	-55,823,60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85	-1.38	-1.38	-178.99%	-2.99	-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85	-1.38	-1.38	-178.99%	-2.99	-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25%	-72.29%	-112.84%	-162.41%	-75.28%	-102.0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及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执行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为了更准确的披露财务信息,本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 2022 年度存货进行全面评估,识别存货存在减值迹象,进而对 2020 年末、2021 年末存货聘请评估机构以财务报表减值测试为目的进行评估,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对 2020 年、2021 年财务数据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1、追溯调整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调整资产减值损失 -63,694,296.00 元,调整营业成本 -36,091,296.70 元,调整存货 -637,191,782.86 元,调整未分配利润 -630,205,653.68 元,调整少数股东权益 -6,986,129.18 元,调整少数股东损益 -566,375.35 元。

2、追溯调整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调整资产减值损失 -609,588,783.56 元,调整存货 -609,588,783.56 元,调整未分配利润 -603,169,029.47 元,调整少数股东权益 -6,419,753.83 元,调整少数股东损益 -6,419,753.83 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3,699,387.23	341,149,335.08	357,746,220.50	510,757,76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836,266.40	-179,380,257.94	-150,296,820.41	-3,205,888,99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234,875.45	-169,390,502.18	-151,280,159.45	-3,149,734,19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68,254.94	115,492,850.64	-9,261,464.65	-25,321,604.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9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8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8%	287,749,422	0		
钟葱	境内自然人	7.86%	75,328,130	0	质押	70,301,578
钟葱	境内自然人	7.86%	75,328,130	0	冻结	75,328,130
陈宝芳	境内自然人	4.35%	41,758,638	0	质押	41,758,638
陈宝芳	境内自然人	4.35%	41,758,638	0	冻结	41,758,638
陈宝康	境内自然人	3.50%	33,570,000	0	质押	33,569,997
陈宝康	境内自然人	3.50%	33,570,000	0	冻结	33,570,000
张广顺	境内自然人	1.49%	14,344,167	0	质押	14,340,310
张广顺	境内自然人	1.49%	14,344,167	0	冻结	14,344,167
黄奕彬	境内自然人	1.46%	14,004,876	0	质押	10,700,000
黄奕彬	境内自然人	1.46%	14,004,876	0	冻结	3,304,876
#冯美娟	境内自然人	1.15%	11,000,000	0		0
#从菊林	境内自然人	0.94%	9,000,000	0		0
#冯美珍	境内自然人	0.94%	9,000,000	0		0
新余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7,817,496	0	质押	7,74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7,749,422	人民币普通股	287,749,422
钟葱	66,902,093	人民币普通股	66,902,093
陈宝芳	41,758,638	人民币普通股	41,758,638
陈宝康	33,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70,000
张广顺	14,344,167	人民币普通股	14,344,167
黄奕彬	14,004,876	人民币普通股	14,004,876
#冯美娟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从菊林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冯美珍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新余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7,817,496	人民币普通股	7,817,4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宝康、陈宝芳系兄弟关系,陈宝芳系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且陈宝芳、陈宝康合计拥有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陈宝康、陈宝芳、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位于前 10 名股东中,该账户持有 10,14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况。 公司股东冯美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000,000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000,000 股。 公司股东从菊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000,000 股。 公司股东冯美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000,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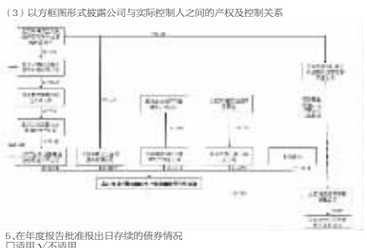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由于涉诉,部分账户遭到了法院的冻结,上诉冻结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构成实质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2-037。

2、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 2020 年 11 月向特定对象(海鑫资本)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数量为 125,207,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4%。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3、2021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1 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4、2022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5、2022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情况修订部分《公司章程》,此外,由于公司办公注册地址变更,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共告》,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22-060。

6、2022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法规更新公司部分规章制度。更新后的规章制度已按照要求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示。

7、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兑付兑息暨摘牌的公告》,公司发行的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4054)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摘牌,并于同日完成本息兑付。具体详见公司于面向投权持有人及专业投资者的平台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8、2022 年 11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公告》为了贯彻落实海淀区国资委关于推进企业调整化但担结构,理顺企业管理体制的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注销清算全资子公司南昌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9、2022 年 12 月 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10、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毛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辞职后,毛伟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11、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孙亚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12、202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子公司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公司与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涉案金额约 6.52 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13、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与北京金一越珠宝有限公司、杨岳、开封市银邦矿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涉案金额约 214 亿元。公司拒诉,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1:3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9,402,344.1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272,643,182.35 元,不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提取当期盈余公积,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7,427,568,922.58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7,427,568,922.58 元,实收股本为 959,925,877.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2022 年度预计申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含期权)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为了有效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拟在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含期权)业务,期货品种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黄金、白银、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热轧卷板、铁矿石、焦炭、焦煤、动力煤、原油、橡胶、PTA、甲醇、玻璃、纯碱、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棉花、白糖、苹果、豆粕、玉米、菜籽油、棕榈油、豆油、菜籽粕、豆二、豆三、豆四、豆粕、豆油、玉米、棉纱、棉花、白糖、苹果、动力煤、焦煤、焦炭、螺纹钢、热轧卷板、铁矿石、铜、铝、锌、铅、镍、锡